

清城审批环表〔2026〕32号

关于《清远市新鹏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t环保电池配件密封圈，10t环保电池配件壳，8t环保电池配件盖，20t环保电池包装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新鹏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新鹏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t环保电池配件密封圈，10t环保电池配件壳，8t环保电池配件盖，20t环保电池包装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42号清远德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内C-6栋2楼自编201卡，中心地理坐标：E112° 59′ 18.581″，N23° 32′ 16.880″，占地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电池配件的生产，年产环保电池配件密封圈20吨、环保电池配件壳10吨、环保电池配件盖8吨、环保电池包装盘2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9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屑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泄漏、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34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新鹏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t环保电池配件密封圈，10t环保电池配件壳，8t环保电池配件盖，20t环保电池包装盘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

75号)及《关于清远市新鹏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t环保电池配件密封圈,10t环保电池配件壳,8t环保电池配件盖,20t环保电池包装盘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的要求,其VOCs总量来源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29日印发
